

货物赊欠买卖合同

出卖人_____简称甲方，承买人_____简称乙方，兹为_____货物欠款买卖，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愿将_____货_____件卖与乙方，约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清楚。

第二条 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元整（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）。

第三条 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，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。

第四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，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，应于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，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。

第五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，乙方可限相当

日期催交货，倘逾期仍不交时，乙方可解除契约。

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，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_日内交付。

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。

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，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，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，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。

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，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，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。

第十条 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，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，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，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，甲方无异议。

本契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出卖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买受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